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7

執行董事

林偉華(主席)
黃邦俊
宋貝貝
戴成雲
張榮祥

非執行董事

馬煒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葉祖亭
香啟誠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劉範儒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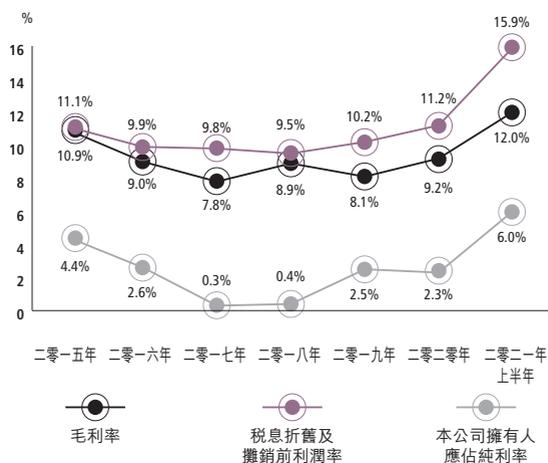
<http://www.truly.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1,031,458	10,332,000	+6.8%
毛利	1,321,008	942,741	+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65,473	299,708	+122.0%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748,911	1,192,710	+46.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23	9.11	+122.1%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5	—	不適用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毛利率及純利率分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31,458	10,332,000
銷售成本		(9,710,450)	(9,389,259)
毛利		1,321,008	942,741
其他收入		104,608	80,340
其他損益		15,741	(59,752)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580)	1,485
行政費用		(195,217)	(157,76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5,317)	(205,330)
財務費用	4	(185,789)	(190,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009	3,626
稅前溢利		881,463	415,000
所得稅開支	5	(157,477)	(69,522)
本期間溢利	6	723,986	345,47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21,434	(148,620)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8	(19,1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1,452	(167,79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45,438	177,68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473	299,708
非控股權益		58,513	45,770
		723,986	345,47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5,597	145,952
非控股權益		69,841	31,734
		845,438	177,686
每股盈利	8		
基本一港仙		20.23	9.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114,493	12,255,374
使用權資產		866,748	860,292
無形資產		—	—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8,507	1,249,049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3,767	7,347
遞延稅項資產		59,493	56,5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894	89,457
租賃按金		76,494	72,9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4,670	798,640
		15,235,479	15,390,078
流動資產			
存貨		3,616,969	3,444,40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461,998	3,496,771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12	650,735	1,211,7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6,583	1,590,736
可收回稅項		10,200	8,636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5,650	1,395,125
		10,722,135	11,147,3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387,661	8,516,864
合約負債		480,418	333,542
稅項負債		171,485	79,6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653,026	4,613,225
應付債券		45,175	44,764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407,887	734,385
租賃負債		146,193	126,128
衍生金融工具		172	1,949
		13,292,017	14,450,498
流動負債淨額		(2,569,882)	(3,303,1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65,597	12,086,9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655,158	898,824
應付債券		359,006	355,832
租賃負債		222,928	265,624
遞延稅項負債		111,321	91,292
		1,348,413	1,611,572
資產淨值		11,317,184	10,475,3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5,785	65,78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082,653	9,306,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48,438	9,371,885
非控股權益		1,168,746	1,103,501
權益總額		11,317,184	10,475,3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867	(185,690)	1,812,516	4,966,112	8,056,021	951,678	9,007,699
-	-	-	299,708	299,708	45,770	345,478
-	(134,584)	-	-	(134,584)	(14,036)	(148,620)
-	(19,172)	-	-	(19,172)	-	(19,172)
-	(153,756)	-	-	(153,756)	(14,036)	(167,792)
-	(153,756)	-	299,708	145,952	31,734	177,686
867	(339,446)	1,812,516	5,265,820	8,201,973	983,412	9,185,385
-	-	-	202,579	202,579	50,716	253,295
-	943,662	-	-	943,662	76,127	1,019,789
-	23,613	-	-	23,613	-	23,613
-	967,275	-	-	967,275	76,127	1,043,402
-	967,275	-	202,579	1,169,854	126,843	1,296,697
-	688	5,979	(6,609)	58	(6,754)	(6,696)
-	-	30,636	(30,636)	-	-	-
867	628,517	1,849,131	5,431,154	9,371,885	1,103,501	10,475,386
-	-	-	665,473	665,473	58,513	723,986
-	110,106	-	-	110,106	11,328	121,434
-	18	-	-	18	-	18
-	110,124	-	-	110,124	11,328	121,452
-	110,124	-	665,473	775,597	69,841	845,438
-	55	901	-	956	(4,596)	(3,640)
867	738,696	1,850,032	6,096,627	10,148,438	1,168,746	11,317,1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5,785	1,395,441	990
本期間溢利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785	1,395,441	990
本期間溢利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轉讓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5,785	1,395,441	990
本期間溢利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785	1,395,441	99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之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該百分比乃由此等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則可用於擴展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及(ii) 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或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不致失去控制權產生之金額，相當於已付或已收取代價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2,604	1,223,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014)	(132,6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2,24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894)	(132,09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54,167)	(521,637)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353,212	135,45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050	33,684
	(222,813)	(594,9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345,393)	(6,536,8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12)	-
償還租賃負債	(60,755)	(22,664)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款	5,101,498	6,220,443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69,132)	(190,346)
	(1,473,794)	(529,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35,997	98,7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4,982	503,6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20	57,31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1,899	659,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984,171	3,047,287	11,031,458	–	11,031,458
分類間銷售	–	162,039	162,039	(162,039)	–
	7,984,171	3,209,326	11,193,497	(162,039)	11,031,458
業績					
分類業績	892,906	140,398	1,033,304	(7,588)	1,025,716
財務費用					(185,7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009
未分配開支					(8,473)
稅前溢利					881,4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6,828,944	3,503,056	10,332,000	-	10,332,000
分類間銷售	-	113,302	113,302	(113,302)	-
	6,828,944	3,616,358	10,445,302	(113,302)	10,332,000
業績					
分類業績	419,299	197,618	616,917	(2,096)	614,821
財務費用					(190,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
未分配開支					(13,101)
稅前溢利					415,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85,789	190,346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可享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重續申請仍在進行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 5% 至 10% 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90	1,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262,111	8,150,430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670	569,124
使用權資產	33,989	18,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1	1,21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296	5,2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3,013	780,502
其他稅項	47,527	16,547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65,473	299,708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229	3,289,229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413,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63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1,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7,000港元)，現金代價為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71,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1,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附註)	3,767	7,347

附註：該等投資指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公平價值虧損3,5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收益1,485,000港元)。

1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3,868,526	3,989,094
減：信用損失撥備	(639,739)	(646,203)
	3,228,787	3,342,8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5,785	512,947
減：信用損失撥備	(286,080)	(286,080)
	309,705	226,86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38,492	3,569,758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租賃按金	(76,494)	(72,987)
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3,461,998	3,496,7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212,885	4,466	2,217,351	2,251,913	-	2,251,913
61至90日	583,764	-	583,764	608,869	113	608,982
超過90日	427,672	-	427,672	481,996	-	481,996
	3,224,321	4,466	3,228,787	3,342,778	113	3,342,891

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初結餘	932,283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減除撥回減值虧損)及新增金融資產 撤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6,102)
	(362)
報告期末結餘	925,8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480,614	854,563
應收票據	170,121	357,146
	650,735	1,211,70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70,829	170,121	640,950	851,796	342,544	1,194,340
61至90日	6,714	-	6,714	2,767	2,467	5,234
超過90日	3,071	-	3,071	-	12,135	12,135
	480,614	170,121	650,735	854,563	357,146	1,211,7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	合計	應付賬項	應付票據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779,112	664,416	4,443,528	4,414,421	831,959	5,246,380
61至90日	773,397	494,278	1,267,675	411,355	332,193	743,548
超過90日	1,241,874	461,023	1,702,897	906,290	468,632	1,374,922
	5,794,383	1,619,717	7,414,100	5,732,066	1,632,784	7,364,850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	–	920,000
無抵押：		
銀行貸款	2,707,172	2,909,881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3,551
信託收據貸款	897,914	652,988
其他貸款	703,098	1,005,629
	4,308,184	5,512,049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借款約5,101,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20,443,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款、為日常業務營運撥資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為數約3,353,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2,496,000港元)之定息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65%至7.1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至8.4%)(亦相當於合約利率)。本集團之其餘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利息主要於每月重定，實際年利率介乎1.50%至3.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至5.00%)。

附註：銀行貸款由(i)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註冊資本；(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應收貸款；及(iii)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股息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289,229,398	65,785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276,198	254,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

(i)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利(惠州)智能顯示 有限公司 (「信利惠州」)	銷售	30,738	45,146
	採購	553,521	467,743
	利息收入	16,602	16,420
	租金收入	60	60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	1,084
信利(仁壽)高端 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信利仁壽」)	銷售	5,509	400
	採購	677,930	51,623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	18,318
	公共事業開支	6,475	-

(ii)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749	6,330
離職後福利	56	54
	7,805	6,38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之數據)，以及公平價值等級(據此，公平價值計量乃按可觀察之公平價值計量數據程度分類(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計算)觀察所得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公平 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	資產 — 3,767,000 港元	資產 — 7,347,000 港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外匯遠期	負債 — 172,000 港元	負債 — 1,949,000 港元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資產 — 零	資產 — 零		主要輸入數據為外匯即期 利率及遠期利率以及 利率曲線。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應收賬項	資產 — 650,735,000 港元	資產 — 1,211,709,000 港元	第2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或然負債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之法律訴訟中列為被告，該等訴訟涉及一名客戶就該附屬公司根據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之貨品被指稱有缺陷而提出索償。針對該全資附屬公司之索賠總額約為0.239億美元(相當於約1.864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該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該附屬公司須根據預先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向客戶交付若干數量的產品。待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內完成交付及付款後，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任何索賠將被視為最終和解及滿意。客戶及本集團申請中止法律程序的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法律程序因此獲中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或然負債(續)

(ii)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就授予以下人士之銀行 借款作出公司擔保：		
聯營公司	1,131,986	1,401,333
及由以下人士動用：		
聯營公司	1,038,083	1,307,461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3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億港元)。本集團以該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負債之2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

銀行借款以聯營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而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所面對公司擔保之風險不大。交易對手不大可能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且公司擔保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自動化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約為110.31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8%或約6.99億港元。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尤其是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3.21億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12.0%，分別較二零二零年上升約40.1%及2.9%。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利潤較高之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增加以及額外存貨撥備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1.046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0.2%或約24.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訖政府補助約69.6百萬港元，惟二零二零年同期則僅約24.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其他收益淨額約1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他虧損淨額約59.8百萬港元)。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匯兌虧損淨額約3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9.7%或約20.0百萬港元至約2.253億港元。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貨運運價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2倍至約6.655億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9.1%增加至本期間的12.0%；(ii)本期間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升值；(iii)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於本期間持續改善。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及逐漸放寬行動限制，主要經濟體之復甦動力持續增強。然而，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因不同地域及疫苗接種率滯後及之全球國家仍出現多輪感染以致疫情威脅未除。集團管理層堅持為防疫工作做了周密安排及部署，並嚴格落實各項防控措施，以有效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生產，做到零感染，把握機械高度自動化之優勢，確保正常生產，營運去達到客戶銷售需要。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110.3億港元相對二零二零年在收益方面增加約6.8%，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按年下跌8%，而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尤其是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持續增長，按年上升31%。鑒於二零二一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及中高端手機市場不佳的局面，業務策略已調整以拓展毛利較高的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增加至12%，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9%，汕尾5代TFT和四川仁壽5代TFT生產廠房產能持續增加，這些生產線將會調整提高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業務的佔比，持續改善整體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新冠病毒將仍為全球共同挑戰，國內因嚴格落實防疫管控措施，經濟實現穩步改善，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激烈的行業競爭以及複雜的全球經濟局勢，管理層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變化，集團緊跟行業技術升級節奏并與多個主要的國內和國際知名品牌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關係，汽車顯示屏的大屏、雙屏或多屏等趨勢將使集團汽車專用產品業務持續受益，信利的全系列顯示技術可為工業、醫療及物聯網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5G網絡的迅速普及帶動客戶產品規格持續升級，集團可提供高質量和合適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增長。同時繼續加緊控制成本及支出，管理層對本集團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取得增長充滿信心。

建議分拆進展

經調整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後，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決定終止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輔導服務，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申請終止輔導備案。因此，現階段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投資主要聯營公司 — 信利惠州之最新消息

信利惠州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溢利約2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其中59.7039%，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顯著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適當改變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專攻AMOLED穿戴式產品應用。

信利惠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由本集團提供全面擔保之銀行貸款，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獲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之相關銀團貸款額已減至約11億港元。

有關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最新消息

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展開量產，製成品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交付予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此TFT-LCD生產廠房之量產減輕了生產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觸控模組所用TFT-LCD屏幕之成本，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訴訟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其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違反相關投資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多期代價人民幣4.80億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上述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作為原告)向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起訴，尋求糾正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之違約情況並退還信利電子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集團中國律師向本集團表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接獲原訟法院發出之裁定書，當中裁定駁回本集團就投資協議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北京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北京高級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二審審理，而本集團現正等待北京高級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投資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之最新消息

信利仁壽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 TFT-LCD 廠房。所有機器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會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

本集團擁有信利仁壽約 7.1% 股權。信利仁壽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乃由於自信利仁壽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起首十年本集團獲授 67.1% 的重大投票權，故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信利仁壽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 AMOLED 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作為 AMOLED 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 279 億元，第六代 AMOLED 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 13.3% 股權注資人民幣 20 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一 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一 有關主要交易一 關於成立 AMOLED 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少約5.798億港元，負債則減少約14.216億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租賃負債、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5.2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9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減少約28%或13.83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分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70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3.03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7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0.81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削減債務及新資本支出、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及獲得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56億港元，並有充足的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下跌至約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再融資新俱樂部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信利半導體」)訂立一份附帶強制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億港元的新俱樂部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數提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使用此筆貸款另加內部財務資源以如期全數償還銀團貸款餘額22.5億港元。根據新俱樂部融資協議，信利半導體須按計劃分期償還融資項下的貸款，及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鑒於本集團穩健的現金流量及內部儲備以及正面的現金狀況，信利半導體已行使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其到期前悉數償還融資項下貸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穩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固定資產。

現時約有18,2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公司位於國內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9.53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76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或然負債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信利惠州借款上限約為35.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億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而該聯營公司已動用銀行貸款約11.3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億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3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1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其中約2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後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方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之法律訴訟中列為被告，該等訴訟涉及一名客戶就該附屬公司根據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之貨品被指稱有缺陷而提出索償。針對該全資附屬公司之索賠總額約為0.239億美元(相當於約1.864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該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該附屬公司須根據預先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向客戶交付若干數量的產品。待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內完成交付及付款後，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任何索賠將被視為最終和解及滿意。客戶及本集團申請中止法律訴訟的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法律訴訟因此獲中止。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向股東派付。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1,441,852,000	43.84
	由配偶持有(附註1)	74,844,000	2.28
		1,516,696,000	46.11
黃邦俊	由配偶持有(附註2)	1,650,000	0.05
宋貝貝	實益擁有人	2,310,000	0.07
戴成雲	實益擁有人	202,000	0.01
張榮祥	實益擁有人	566,000	0.02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電」)(附註4)

董事姓名	身份	提供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信利光電之
			繳足註冊資本 百分比 %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755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590,120	0.7024
馬煒堂(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6,100	0.1074
張榮祥	實益擁有人	324,020	0.0879

附註：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 74,844,000 股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黃邦俊被視為擁有 1,650,000 股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3. 馬煒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4.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偉華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

馬煒堂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定及推行決策。

一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留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祖亭先生因之前的業務承擔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